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发行可交换债券办理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收到控股股东南县克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克明食品集团”）通知，获悉克明食品集团因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业务需要，将其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情况

克明食品集团以其所持有本公司部分股票为标的，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该事项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批，并获得《关于南县克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7】415 号），核准克明食品集团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的可交换公司债券。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017 年 9 月 20 日，克明食品集团因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业务需要，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500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7.46%）划至南县克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可交换私募债质押专户，并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用于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之换股事宜等进行担保。克明食品集团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股份质押期限自 2017 年 9 月 20 日起，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克明食品集团	是	25,000,000	2017-9-20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6.85%	对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交换股份和偿付债券本息提供担保
合计	——	25,000,000	——	——	16.85%	——

2、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克明食品集团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8,41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4.28%；本次质押 25,000,000 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 16.85%，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7.46%；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8,000,000 股，占其所持有股份总数的 99.72%，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4.15%。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21日